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捌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隸屬水利部，掌理水工土工試驗水文測驗及其他有關水利之一切基本設施與研究事宜。

第二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設左列各組室。
一、試驗組。
二、測繪組。
三、秘書室。
前項各組室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試驗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各項水利工程之模型試驗及研究事項。
二、關於水力水工學理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土工試驗及研究事項。
四、關於本國水工建築材料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製造修理及校正水工水文機件儀器及工具事項。
六、關於協助各學術機關之水工土工實驗事項。

第五條 測繪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文測驗事項。
二、關於水利航空測量事項。
三、關於水文圖表及紀錄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訓練水文技工事項。
五、其他有關測繪事項。

第六條 秘書室辦理總務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七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置組長二人，由簡任技正兼任，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illegible]人至五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八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置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illegible]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九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十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得呈准水利部，聘派顧問一人或二人，專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遇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設立測勘及研究實驗等機構。

第十三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奥康諾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傅常，早歲加入同盟，効忠革命，辛亥以後，襄助川省軍務，中更多故，備歷艱難，抗戰軍興，迭任軍事要職，馳驅戎馬，參與籌謀，勛勞足紀，嗣膺選參政員及國民大會代表，貢獻彌多，迺以積勞病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郭泰祺爲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書聲爲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明馨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宗岳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致遠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新異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炳琦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寶曾爲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飛鵬一員以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道遠權理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惟庠爲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殷九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笠汀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新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之藩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同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雲鵬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繼曾一員以山東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牛希文一員以山東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振華爲山東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衡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汝南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郯經一員以福建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陳恆輝	男			盜匪	逃亡	三三、六、九	羅定平岡鄉子村	羅定地院	司法行政部	
陸新蘇	未詳			殺人	同	三五、一二、	南海文立公祠	廣州地院	同	
李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強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慕周	同			殺人恐嚇	逃匿	三三、九、三〇、	南海沙涌	同	同	
羅維新	同	三三	番禺	殺人	同	三五、一、二八、	橫沙鄉公所	同	同	
羅錫英	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德	同	三六	南海	同	同	三三、六、二二、	南海沙涌	同	同	
林章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順	同	三二	南海	同	逃亡	三三、六、二二、	南海沙涌	同	廣東地院	
林江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貴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范輝	同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應鳳	同	未詳		漢奸	潛逃	二七、至三四、	番禺石樓鄉	廣東高院	司法行政部	
徐公符	同	三六	山東沂水	攜帶公款	同				同	津浦路局濟南段事務員
陸冠（即陸灌賢）	同		廣東三水	騙款潛逃	同			廣東省政府	同	
單眼波	未詳		未詳	殺人	同	未詳	未詳	同	同	
大難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炳	同		同	烟毒	同	同	同	同	同	

何相	未詳		未詳	烟毒	逃亡	未詳	未詳	廣州地院	廣東高院	
關遷	男			同	同		小馬站關家祠	同	同	
關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茂昌	同		番禺	殺人	同	三五、九、二八、	番禺同昇	同	同	
蕭銳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柱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橋	同		番禺	同	同	三五、六、五、	番禺龍潭	同	同	
黃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十	同		同	殺人	同	三五、六、五、	同	同	同	
彭志	同			盜匪	同	三五、九、七、	番禺黃村堡	同	同	
崔北	同	七三	南海	殺人	同	三五、六、三、	南海沙頭鄉	同	同	
崔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桂泉	同		不詳	漢奸	同	淪陷時期	北平市	河北高院	司法行政部	先後宛平縣長
陳帶仔	同		番禺	殺人	同	三五、二、一三、	番禺河溪村	同	同	
梁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永寬	同		不詳	漢奸	潛逃		北平市	同	同	先後宛平縣長
梁侶衡	同		順德	強盜	同	三五、四、	番禺抗柱沙梁他埠	同	同	
劉偉髯	男		番禺	同	同			廣州地院	廣東高院	
劉德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景衡	同		南海	殺人	同	三三、二、一、	大歷鄉草塘村	同	同	
許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兆棟	同		番禺	盜匪	同	三一、六、三一、	番禺鳳凰	同	同	
湯慶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賜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懷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亞文	男		番禺	盜匪	潛逃	三一、六、三一、	番禺鳳凰	廣州地院	廣東高院
何指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根	同	二八	南海	貪污	同	三五、一一、一〇、	廣九車站	同	同
李公俠	同		番禺	殺人	逃亡	三五、一二、六、	番禺顯社	同	同
方木錢	同		惠來	盜匪	同	三五、五、一一、	南山風吹寮鄉	潮陽地院	同
吳玉超	同		潮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炳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錫蘭	同			貪污	同	三五、四、一八、	汕頭新新旅店	同	同
麥潤淩仔	未詳		東莞	搶劫	潛逃	三五、九、一一、	長洲村成西村	東莞地院	同
麥忠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成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啓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桂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松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橋麻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悅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桂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地院	同
麥慶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增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亞當	男		未詳	刼匪	逃亡	三五、九、三〇、	普惠交界寒馬經	普寧地院	同
梁亞丁	同	二八	中山	強盜	同	三五、八、九、一〇、一一等月		中山地院	同
梁家豪	同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禹倫	同		茂名	貪污	同	三四、一一、	白河書房	茂名地院	同
劉[illegible]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猷釗為廣東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洪人驥呈懇辭職，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張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子榮、蕭士英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商承烈為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彬為綏遠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詠珂一員以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六）四防字第二八〇六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府

據國防部本年六月十四日簽呈稱，「查正當娛樂，不僅能調劑官兵生活，抑可振奮其精神，增加知識，近據報全國各地軍人，每因待遇微薄，雖欲照章購票觀劇，間有少數士兵，力不從心，遂不免與劇院發生衝突情事，為求普遍改善軍人正當娛樂，及消弭觀劇糾紛，而維商人正當營業與社會秩序起見，謹特擬訂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辦法，擬請通令各省市轉飭各影劇院等遵照辦理」等情到院。經將原辦法酌予修正，核尚可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一份

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

一、為求改善各地軍人（包括榮軍）正當娛樂，杜絕因觀劇滋事，并維護各地影劇院及游藝場所營業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二、各地影劇院及游藝場所，規定於每週星期日至少公演一次，免費招待軍人觀劇，以示優待，但各地如因情形特殊，事前已自行規定於每星期公演二次以上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者，仍應照其原規定辦理之。

三、各地影劇院及游藝場所座位，如與當地駐軍及榮軍人數供求不敷，無法容納時，則由當地維護治安機關會同各部隊主管、影劇院游藝場所負責人，商訂輪流觀劇辦法，公開實施。

四、各地駐軍及榮軍，除規定免費招待日期外，非照章購票，則禁止入場，但無論何時，均不得攜帶武器入各娛樂場所。

五、担任免費招待軍人觀劇之影劇院及游藝場所，於公演時，由所在地軍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兵警維持秩序。

六、本辦法所訂各項，僅示其原則，由各地維護治安軍憲機關，按實地狀況，參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辦法施行之。

七、本辦法所指維護治安機關，係指衛戍部、警備部、憲兵團隊及担任綏靖各高級司令部而言。

八、在未駐有衛戍部、憲兵團隊及担任綏靖高級司令部之地方，授權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維持劇院場所秩序。

九、各地學校及社教機關舉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戲劇公演、音樂演奏及電影放映等，非以營業為目的，仍應依照各該學校及機關所規定之辦法，持劵入場，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三八二一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九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國立護士助產職校等

查護士及助產職業教育，關係民族保健工作，迭經本部令飭推行改進各在案，茲為謀再予改善推進計，特再提示注意要點如左。

（一）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學生實習工作，關係至為重要，今後新設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時，務須注意應先備有健全之實習醫院（護校）或產院（助校），始得准其設立，其已設立而尚無實習醫院或產院者，應即限期籌設，或迅與當地公私立醫院訂定合作利用實習辦法，藉資補救。

（二）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在未能覓得適合校長資格之合格護士或助產士充任校長時，得准由各該醫院華籍院長或院內其他高級技術人員暫行兼代，但一切實際教務訓導等工作，仍應由護士或助產士負責。

（三）目前國內護士及助產士師資奇缺，各廳局應照前頒辦法注意培儲，對於原定各學校兼任教員之比額，准暫酌予變通，但仍以不得超過二與一之比率為原則。

（四）私立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呈請立案時，其經常費及開辦費之標準，應比照「家事學校」之數額辦理。以上各點，仰即知照。此令。

農林部公函　平墾（36）字第四六四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查墾殖為復員建國急務，惟戰後農村經濟枯竭，墾荒工作異常艱鉅，必須貸放資金，配合辦理，方收宏效。爰經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於三十六年度貸放江蘇等十四省土地改良放款總額二十億元，專供墾殖資金之用，並抄同三十六年度辦理土地改良放款輔助民墾實施方案暨附表等件，請查照核辦見復在案。茲准該行總管理處三十六年七月五日京地字第八八〇號函復，已將該項輔助民墾實施方案等件，抄發該行當地各分支行，飭在本年度農地改良放款額內，視實際需要情形，依照該行土地改良放款規則之規定，酌量辦理，請查照等由到部。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該項實施方案暨附表等件，函請查照轉知就近洽辦為荷。此致

江浙皖閩湘鄂贛
蘇黔川豫陝甘省政府

附　三十六年度辦理土地改良放款輔助民墾實施方案一份

附　申請書式樣、貸款申請表各一件

三十六年度辦理土地改良放款輔助民墾實施方案

一、貸款對象　自為耕作而有組織（例如信用合作社、合作農場及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組織）之墾民。

二、貸款用途　開墾荒地之必需費用。

三、貸款數額

1.各省貸款總額，依照附表之規定。

2.每戶貸款總額，由墾務主管機關（未設墾務專管機構者，由省農林主管機關辦理，下同），會同所在省農民銀行分行，視實際需要酌定。

四、貸款手續　由墾民填具申請書（格式另附）及農民銀行貸款規定應填表件，送請省墾務主管機關核轉所在省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派員調查屬實後，直接貸放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項（一）墾民組織名稱及詳細地址，（二）代表人或主持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詳細住址及通訊處，（三）預定開墾地之坐落界址、面積、地勢、土質、荒蕪原因、地權及水利情形，（四）墾民戶數人數，（五）經營業務種類，（六）經營方式，（七）預定墾荒進度，（八）資金數額及來源，（九）擬請貸款種類數額與用途，（十）預期生產成果。

五、其他

1.關於保證利率期限，及本方案未規定事項，依中國農民銀行貸款章則辦理。

2.省墾務主管機關對於借用貸款之墾民組織，應切實指導監督。

3.省墾務主管機關應將介紹貸款戶名、貸款數額、貸放日期等，呈報農林部備查。

申請書式樣

茲在　地方開墾荒地，擬向中國農民銀行貸借土地改良放款　元。謹依照規定，塡具申請表及貸款應備表件，送請察核，准予介紹核貸。

謹呈

（省墾務主管機關）

附

申請人□□□（簽名蓋章）

貸款申請表

墾民組織名稱			詳細地址		
代表人或主持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永久		現在	通訊處
墾民	戶數		人數		
	組織				
經營業務種類					
經營方式					
資本	數額				
	來源				
擬貸款種類數額及用途					
預定墾荒進度					

預定開墾荒地	坐落	縣			
		區			
		鄉(鎮)			
		保			
		甲			
		村名			
		小地名			
	界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面積				
	地勢				
	土質				
	荒蕪原因				
	地權				
	水利情形				
預期生產成果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說明　1.本表應塡二份，呈由省墾務主管機關核轉中國農民銀行分行。
2.經營方式，指墾民企業之組織方式，如合作社合作農場……等。

地政部公函　京地視字第〇〇〇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前據本部技正朱濟羣視察福建省地政業務報告，關於貴省辦理地政業務須加改進之點，經抄送改進意見一紙，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京地視字第〇〇〇一號公函，請查照轉飭切實辦理在卷。至關於貴省辦理土地金融業務情形，並據該技正報告稱，「福建省上年度核定乙種扶植自耕農貸款總額為一億元，僅貸出一千七百餘萬元，研究難行原因有四，（一）乙種扶植自耕農，因採自由買賣方式，無購贖土地行為，縱有資金，亦難運用，（二）各地農行分支機構辦理借款，手續繁難，每使農民生畏，（三）地價甚高，每戶貸款最高額僅二十萬元，難收補助效果，（四）借款担保品，由借款人辦理不動產登記與第一位抵押權登記後（未辦土地登記區域），始能貸放，每因法院登記手續繁難遲緩，俟借款人緩不濟急，寧甘退借云」等情。當以所報尚屬實情，除第（一）項經由貴省政府依照土地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頒照價收買程序三項，以輔助佃農獲得土地來源外，其餘（二）（三）（四）各項，經函請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處本年七月十日京地字第九三五號函節開，「查各省乙種扶植自耕農放款，每戶貸額，係由各該省本行分支機構，依據當地地價，陳請核定，本行福州分行是項放款，每戶貸額，前已增為伍拾萬元，在此核定額內，由該行先放後報，超過此數者，陳准後再貸，惟是項核定額為時已久，可由該行根據現時地價，重行報請核增，至抵押權設定登記，可在借款貸出後，由借款人辦理，或由本行代辦，又借款手續，自應力求簡明切要辦理，以上業飭知福州行遵辦」等由到部。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六三一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補登）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鄂檢紀字第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莫得勝、劉恆茂、宋長清等三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莫得勝、劉恆茂、宋長清等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通緝機關	備考
任文焰	男		羅定			貪污	逃亡	三三、九、	羅定	羅定地院	廣東高院	
許偉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書選	同	未詳				漢奸	同	二七、至三四、	番禺石樓鄉	廣東高院	司法行政部	
鄧書儒	同		新豐			殺人	同	三五、二一、三、	東明鄉	新豐地院	同	

劉奎五	男	茂名	貪污	逃亡	三四、一一、	白紗書房	茂名地院	廣東高院
劉邦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振光	同	靈山	殺人	同	三五、六、一四、晚	靈山衛生院	靈山地院	同
伍宜記	同	同	同	同	三四、一〇、一六、	太平圩	同	同
伍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金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振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士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頭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達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宜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澄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耀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顯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宜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介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紹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建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立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文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學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長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杵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學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學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學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宜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時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學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元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杵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鴨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鴨陽	同	同	貪污	同	三四、六、	武利收納倉	同	同
廖永嵩	同	欽縣	殺人	同	三五、五、二三、	板城圩	欽縣地院	同
廖東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瑞焌	男	欽縣	同	同	三五、九、二、	陸屋牛皮街水閘巷	欽縣地院	廣東高院
[illegible]恢成	同	不詳	先後任宛平清苑縣長 漢奸	潛逃	同	同	河北高院	司法行政部
[illegible]文欽	同	同	盜匪	同	三五、三、一四、	細凹三沙村	同	同
[illegible]裕文	同	同	貪污傷害致死	同	三五、六、一四、	細凹三公所	同	同
[illegible]燦	同	新會	殺人	逃亡	三五、五、二二、	禮樂三仁厚里	新會地院	廣東高院
[illegible]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祥書	同	始興	同	同	三五、五、	始興	南雄地院	同
[illegible]榮熙	同	未詳	殺人搶奪脫逃	同	三四、三、一八、		曲江地院	同
[illegible]華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友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弈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仲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二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中院長覽 本年丑刪代電悉。該法院第六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吸食鴉片人犯，應勒令禁戒，係屬保安處分，與刑罰性質不同，雖因赦令判決免訴，仍應執行禁戒。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巳迴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宜山本院第六分院，以吸食鴉片罪行合於赦免規定，經判決免訴，應否仍限期勒令禁戒等情，電請解釋到院。查此類案件縱經判決免訴，參照刑法第九六條但書，刑訴法第四八五條規定，及鈞院院字第一三〇六號解釋，如果檢察官認爲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似得仍予聲請法院裁定，限期勒令禁戒，惟是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解釋電示，俾便飭遵。再現值奉令加緊辦理赦案時期，該院固屬懸案待結，各機關同樣案件亦多諸待立刻解決，伏乞加速電遵，實爲公便。廣西高等法院院長中守眞丑刪刑二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八四〇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再訴願人 信誼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鮑國昌 四五歲 浙江鄞縣人 住上海馬斯南路廿號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卅五年訴字第廿八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前以「樸脫嗽」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一項西藥類之「樸脫嗽」商品，呈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公告在案。嗣經對造E. Taeschner Chemisch Pharmazeutische Fabrik認爲該商標係選用業經撤銷之審定第二四八三八號長命牌Pertusal Cough Syrup樸脫嗽糖漿及圖商標中主要文字「樸脫嗽」呈請註冊，有罔公衆之嫌，並主張與其使用於同一商品之註冊第一五九六九號Pertussin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被異議人審定第三〇〇八四號『樸脫嗽』商標撤銷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又經該局再審定，維持原審定事項，仍不甘服，經向經濟部訴願，旋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再訴願人商標，雖爲單純之中文「樸脫嗽」三字，但其與對造西文Pertussin之譯音相近似，要屬毫無疑義，即就對造自譯之「派吐清」之讀音兩相比較，一爲「樸脫」，一爲「派吐」，亦難謂無混淆之虞，況查行政法院二十八年度判字第卅三號判決，曾經認定再訴願人審定第二四八三八號商標中之Pertusal文字，與對造Pertussin讀音相近似，則此與Pertusal譯音相同之「樸脫嗽」，自亦應認爲與Pertussin讀音相近似，再訴願人殊難藉爲情節各異，而主張不在限制之列，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及司法院頁

一八六六號解釋）「商標所用文字應包括讀音在內」之規定，商標局對於再訴願人商標所爲撤銷之審定，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李好枝（中尾好枝）	女	二十三歲	日本長崎市	天津市第六區賀家口後莊大街三三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李錫洲	男	三十七歲	山東省東平縣	三輪車夫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　日	
田菊枝（井田菊枝）	女	三十一歲	日本香川縣	天津市第一區河南路一三五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黃華經	男	三十歲	山東省威海衛市	商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　日	
白淑華（佐藤繁子）	女	三十五歲	日本島根縣	天津市第十區保定道樹德里十一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白永興	男	四十一歲	天津市	金城銀行行員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　日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六年六月經收國內外捐獻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款日期	原幣	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註
戴恩賽捐款	五、三	US	六三、七九	七二六、七七四、五〇	救國捐
菲列濱北甘烏仁省中華商會	同	同	九九、三一	一、〇八〇、〇三〇、五〇	獻金
利物浦領事館代余亮轉匯	同	美	二一－一－〇	五一四、九三〇、〇〇	救國捐
飛枝華僑抗日救國會	同			一、四八四、七三〇、〇〇	同
吧城華僑促進互助會	同			四五、四七五、〇〇	同
典化華僑協會	五、三〇	US	一四〇、〇〇	一、六三一、〇〇〇、〇〇	難童捐
Miss Geanctr Riedeman	五、三〇	US	五、〇〇	五八、二五〇、〇〇	難童捐
約翰尼斯堡總領館解開普墩埠援華會主席	六、三、	美	一、一六一－一三－六	五二、二七五、三七五、〇〇	同
瑞士公使館解胡石收僑捐	同			六五七、九〇〇、〇〇	救國捐
瑞士公使館解胡石留瑞士人捐	同			五、〇七八、二五〇、〇〇	救濟捐
加爾各答領館解僑捐	同	Rs	一八、三七七－八－〇	六三、〇〇一、三七五、〇〇	獻金
駐利物浦領事館	六、四、			三九、八九八、〇〇	救國捐
駐加拿大多郎多分部呈繳祝壽獻金	六、九、	US	一、〇八二、〇〇	一三、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獻金
無名氏	六、一一	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贈款項捐
駐巴達維亞總領館呈巴望加錫華僑會	六、一七	同	六、九二七、四七	八〇、七〇五、〇二五、五〇	救濟捐
駐巴達維亞總領館呈巴望加錫華僑總會	同	同	三、六三三、五二	四二、三三〇、五〇八、〇〇	難童捐
馬羅埠謝炳炎等	同	同	一二九、〇六	一、五〇三、五四九、〇〇	傷兵之友捐
駐雪梨總領館經解	同	美	一二－四－〇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	救濟捐
駐約翰尼斯堡領館解東倫敦中華小學學生節食捐款	六、一八	同	五一－一－九	二三八、九三七、五〇	救國捐
駐約翰尼斯堡領館解 Loodeit West Commitee	同	同	二一－九－八	一三四、二五〇、〇〇	同
駐約翰尼斯堡領館解余槐護照費餘額充捐	同	同	〇－二－六	五、六二五、〇〇	同
駐約翰尼斯堡領館解蘇茂源七七獻金	同	同	〇－一〇－五	二三、四三七、五〇	同
駐約翰尼斯堡領館解蔣明山、黃菊生、麗四八捐款	同	同	四－九－七	二〇一、五六二、五〇	同
駐約翰尼斯堡領館解腰匿埠中華會館建國會本年五、六、七月份建國捐	同	同	二四－五－一	一、〇九一、四三七、五〇	同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解 Mrs. A. Nemcll 難童醫藥捐	六、一八	美	四－一九－六	二二三、八七五、〇〇	難童捐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解蘇茂源建國捐	同	同	一－〇－二	四七、〇六二、五〇	救國捐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解開埠中華會館三十五年雙十節獻金	同	同	一五〇－一四－二	六、七八三、三六二、五〇	同
駐美爾鉢領事館經解中華婦女會捐款	同	同	三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救濟捐
駐美爾鉢領事館經解中華婦女會捐款	同	同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難童捐
駐仰光領事館經解緬甸各僑團捐款	同	Rs	三、〇二七－〇－〇	一〇、四四三、一五〇、〇〇	各省賑災捐
駐孟買領事館解僑捐	六、一九			九二〇、五二	救國捐
福州高工職校員生	六、二〇			六、九〇	同
王屏	六、一七			五〇、〇〇	獻金
安徽財廳代貴池縣介三十三年盟信尼	二、一七			六〇、〇〇	同
廣東省銀行清遠辦事處	六、一七			一三五、〇〇	同
廣東省銀行普寧辦事處	同			一、九〇〇、〇〇	同
廣東省銀行新豐辦事處	六、一七			八一、三〇	同
江西省黨部經解	六、二三			三、四一〇、〇〇	同
倪石士君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虞順恩君捐黃金一千兩析合數	六、四、			四八五、三一〇、四八一、九四	同
共計			國幣	七九四、〇一四、〇一六、一六六元	

特別更正

本報第二八七四號府令欄，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備註內，所有「代表」二字均係「立法委員」之誤。又本報第二八七五號府令欄，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內，「西京」係「西安」之誤。特此更正。